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重城职院〔2023〕31号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修订）》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7次党委会议审定，现将《重庆城市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4日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教育、科技和人才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以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育激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教人发〔2021〕18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的通知》（渝教人发〔2021〕23号）要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打造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为建设区域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人才引进工作以学校“双高”和“办本”目标为导向，与学校专业建设发展目标相匹配，重点引进一批具有教育情怀、学校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德才兼备，择优引进。坚持严把政治关，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既要注重教学、科研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更要注重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学术道德素养，做到择优引进。

第三条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会同各用人单位(部门)负责招聘、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严格程序，规范流程。相关单位(部门)对拟引进的人才进行综合考察、科学评价，坚持标准、规范操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章 引进条件和类别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遵纪守法、道德高尚，遵守科研诚信，治学严谨；

(二)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有志于服务学校事业发展；

(三) 身体健康，能满足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需要。

第六条 引进类别

符合学校人才认定标准，一类人才为国家级顶尖人才、二类人才为国家级人才、三类人才为省(市)级人才、四类人才分为青年英才及高技能人才(详见附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国家级人才(一类人才、二类人才)

在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担任教授及相当职务，或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产生重要学术成果，具有带领学校相关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其他相当及以上学术水平者。

（二）省（市）级人才（三类人才）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在学术界或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学术、技术造诣高，能胜任核心课程讲授工作，在所从事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突出，对学科专业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能够较快提升学校相关学科专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备成为国家级人才的潜质。

（三）青年英才（四类人才）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能胜任核心课程教学工作，潜心教学科研、勇于创新，具有学术前沿领域研究工作经历，取得代表性成果，愿意投身到教学科研工作。

（四）高技能人才（四类人才）

省（市）级及以上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等，技术技能水平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能够在实践中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问题，能够在技能竞赛中指导师生取得好成绩，能够在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章 人才引进程序

第七条 人才引进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用人单位（二级学院为重点）拟定高层次人才需求计划，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据此制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规划或年度计划，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实施；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实行校院（用人单位）两级管理，采用目标管理制度，纳入各二级部门目标任务；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各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在海内外组织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

（四）拟聘高层次人才须填写《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人才引进个人情况登记表》，同时递交相关佐证材料；

（五）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进行接洽、交流，适当时开展面谈，达成意向后签订意向协议；

（六）用人单位提请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招聘考核或面试；

（七）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对所报送的人员档案材料及其成果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与用人单位、拟引进人员就引进条件和待遇进行商议，形成初审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八）学校批准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上报市教

委并由市教委报市人力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拟引进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产生的各种问题由本人解决；

(九) 学校与被引进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根据规定兑现有关待遇；

(十) 对于国家级人才，学校通过引进人才快捷程序，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人才引进待遇

第八条 引进的全职高层次人才，除了享受正常工资福利待遇，解决事业编制，为子女入学提供方便、安排配偶就业外，学校还提供安家费、教学科研启动费、博士津贴、住房补贴等，具体标准详见表 1：

表 1 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安家费（万元）	教学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备注
国家级人才	面议	面议	
省部级人才	面议	面议	
青年英才	紧缺专业 60-100	理工类（20-30）	
	其余专业 40-80	人文社科（10-20）	
高技能人才	紧缺专业 25-40 万	理工类（20-30）	
	其余专业 15-30 万	人文社科（10-20）	

第九条 通过重庆市“鸿雁计划”引进的或引进时符合重庆市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中人才引进范畴的，按重庆市相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十条 海外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应通过国家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和学校对学术技术能力的认定，学校为通过人员提供事业编制并发放相应的人才待遇。校内教职工攻读海外博士学位的参照本条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引进待遇：

(一)引进的国家级人才和市级人才可以选择实行月薪制或高层次人才激励薪酬（市场化薪酬）。根据工作任务签订薪酬协议，年薪“一事一议”；

(二)博士入校（3年内），校内绩效工资享受副教授（七级）待遇，并享受2000元/月博士津贴；

(三)引进的各类人才，3年内发放1500元/月的住房补贴（36个月），3年后不再提供住房补贴，可参加学校人才房申购；

(四)引进的各类人才，其子女中、小学入学及幼儿园入托问题，由学校协助解决；

(五)通过“非编校聘”解决引进人才配偶或子女（解决一人/次）工作，待遇按照学校非编校聘相关政策执行；

(六)读博期间以及取得博士学位后的成果，均可纳入职称评审认定范围；

(七) 申请省(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含政府横向项目、咨询项目等)有经费的,学校按照不少于1:1配套经费,无经费的,学校给予经费支持;

(八) 完成约定任务额外的重大成果按照学校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奖励;

(九) 为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调动各用人单位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用人单位(个人)成功引进的全职高层次人才并通过试用期后,学校对用人单位(个人)进行奖励,一类人才,10万元/人;二类人才,5万元/人;三类人才,2万元/人;四类人才,0.5万元/人。引进人才有多个头衔或者称号者,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第五章 引进人才合同期任务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岗的任务,见表2。

表2 引进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岗的任务

人才类型	目标任务		
	聘期内任务(3年)	发展任务(3年)	备注
国家级人才	任务由学校与被引进人才协商达成,并通过合同确定。	1.带团队; 2.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任务。	
市级人才			
青年英才	<p>聘期内署学校名完成第1-8项中的任意三项或完成第9-10项中的任意一项,视为完成任务(非独立完成的,排名须第1)</p> <p>1.独立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2.公开出版专著1部或获得专利发明1项;</p>	1.带团队; 2.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任务。	

	<p>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p> <p>4.获得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前三名)或 组织学生参加省部级比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p> <p>5.主编（第一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p> <p>6.主持申报获批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或科技创新团队；</p> <p>7.主持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决策建议等应用类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p> <p>8.全职引进同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1 名；</p> <p>9.理工科类主持横向项目到账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且至少 1 项横向项目超过 100 万元；全国行业协会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政协采纳的会议提案、议案、社情民意、建议；被副省部级 领导做出意见批示的成果；</p> <p>10.获得国家科技奖（人文社科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技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最高奖或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1 项等国家级标志性成果。</p>		
高技能人才	任务由学校与被引进人才协商达成，并通过合同确定，重点考核对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做出的贡献。	1.带团队； 2.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人才引进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学校对引进的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学校引进的人才与学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待遇等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二）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要为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的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和人文关怀，充分发挥引进人才在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与用人单位要建立健全引进人才业务档案；

（三）引进人才服务年限不少于 8 年，含试用期 1 年，试用

期满，学校对引进人才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与其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收回作为人才引进所享受的安家费和教学科研启动费；

（四）引进人才服务期未满离校（含辞聘、解聘、调离等），学校停发高层次人才引进安家费和教学科研启动经费剩余部分，引进人才须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安家费*10%*剩余服务年限），如学校为其安排配偶（或子女）工作的，无论届时婚姻状况如何，按“同进同出”的原则离开本校；

（五）安家费的发放办法：在签订全职在岗工作服务期合同后，安家费一次性全额发放；

（六）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启动经费纳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同时《重庆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育管理办法（暂行）》（渝城职院人〔2021〕114号）文件废止。此前引进的人才，按照引进时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引进高层次人才目录

附件

引进高层次人才目录

一、国家级顶尖人才（一类人才）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 3.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 4.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入选者。

二、国家级人才（二类人才）

-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 2.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

目入选者；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6.“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

7.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8.“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9.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11.“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2.重庆市原“两江学者”获得者；

13.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A类人才；

1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二名。

三、省（市）级人才（三类人才）

1.重庆英才计划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2.重庆市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3.重庆市原“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入选者；

4.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B、C类人才；

5.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

6.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7.国（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

8.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9.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10.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

11.省级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获得者前二名；

1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1-3）、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

四、校级人才（四类人才）

1.青年英才

（1）博士学位获得者；

2.高技能人才

（1）省（市）级及以上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省（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2) 省（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及以上获得者；

(4)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等。

其他与各类人才标准水平相当者，由考核小组提出建议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报党委会审批。